

人事教育

综 述

【概况】 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人事教育工作中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大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切实抓好人事、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一是继续抓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做好厅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各处室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的工作任务，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进度，按要求向自治区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成效。到目前为止，根据厅整改落实方案拟开展的38条整改措施基本整改完成或已完成阶段任务：拟开展的9项专项整治活动已完成6项，正在开展3项；拟出台的27项反对“四风”制度文件已完成18项，已拟初稿或正在调研9项。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第二指导组召开区直单位会上作了经验发言。二是配合抓好自治区教育实践活动相关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根据厅发〔2013〕

28号文件要求，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干部职工违规占用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牵头单位，人教处及时督促自治区房改办做好干部职工违规占用住房清退专项整治活动相关工作，目前已进入清退整改阶段。据初步统计，截至10月15日，全自治区共有20808个单位参加清理整改活动，参加清退整改活动的人数是1015251人。根据桂群组发〔2014〕10号和桂群组发〔2014〕24号文件要求，自治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整治活动”“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和“清理整治奢华浪费建设水景观专项整治工作”等3项专项整治工作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人教处及时与相关业务处室协调，落实了“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整治活动”由村镇处具体牵头负责，“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和“清理整治奢华浪费建设水景观专项整治工作”由规划处牵头负责。积极配合做好与自治区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联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美丽办”等相关部门召开“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协调会，推动各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到目前为止，“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整治活动”和“清理整治奢华浪费建设水景观专项整治工作”等2项专项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已进入整改整治阶段，各市党员干部私搭乱

建情况将于12月上报具体情况。根据厅发〔2013〕28号文件要求,督促自治区房改办等相关业务处室认真梳理国家和自治区现有住房政策,完成了《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经多次征求意见和讨论修改,已于8月28日经自治区清房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领导干部住房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后的修改稿)》,自治区房改办将继续密切关注中央相关政策制定情况,适时完善文稿后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时,还督促规划处积极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做好制定《关于加强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的意见》的相关工作,该文已于2014年4月21日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 按照自治区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的要求,适时开展厅机关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整改落实的情况进行再检查、再梳理,督促各处室收集整理有关档案材料,进一步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同时,部署和要求厅属各单位同步进行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及时了解厅属各单位教育实践活动情况,现厅属单位正在按要求进行“回头看”和整理归档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材料。

人事管理

【干部队伍轮训】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2014年5月在南宁举办了“2014年全区住建系统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邀请了区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对全区住建系统及厅机关、厅属单位处级干部共187人进行培训。今年9月

在清华大学举办2014年广西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研修班,来自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和厅机关、厅属单位的处级干部和专业技术骨干共63人参加。同时,还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干部全员培训工作,利用举办专题讲座、收看廉政录像、开设“道德讲堂”、组织职工观看《焦裕禄》《李林森》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厅机关、厅属单位的干部职工素质。

【干部监督管理】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

新条例颁布实施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中心组迅速组织专题学习,带头学习、认真领会新条例精神,并提出全厅人事干部要主动学习新条例。为了强化全厅人事工作者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认识和理解,人事教育处及时组织召开了厅属单位人事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座谈会,并邀请组织部相关处室负责人给大家讲解新条例的变化和改动,要求做到吃透精神、领会政策。同时,购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复印“新旧条例对比册”,做到人事工作者人手一本、一册,并要求厅属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党支部组织学习时,传达厅领导要求,并带领相关党员干部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政策法规,在选拔任用干部上,严守“一个中心”“二个坚持”“三个关口”原则,以学习贯彻《条例》为中心,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贤任能;坚持正确的用人标准,荐才推优。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经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程序,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创新,选拔干部不拘一格,通过公开选拔、招录选调生和从有关市县引进人才等方式多渠道选拔干部。2014年以来,完成了8位领导干部的任职考察,10位

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察。

厅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 为加强对厅属高校的管理,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换届工作,根据班子结构需要,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推荐了3名领导班子人选;抓好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德述廉工作,结合厅属单位绩效考评,抓好班子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厅属单位超职数检查和编制检查工作;抓好厅属单位公开招聘和岗位设置工作,指导厅培训中心和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做好公开招聘工作,厅培训中心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录2名工作人员,广西城市建设学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录6名专业教师,公开招聘各项工作正按规定程序有序推进,还及时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城市建设学校等厅属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工作进行审核。

机关干部考核监督管理 为了正确评价机关干部的工作实绩和效率,督促机关干部增强工作责任感,促进机关干部勤政廉政,较好地解决年度考核办法单一的问题,人事教育处积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厅(局)沟通联系,探索制定了适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际的平时考核办法。按照目前进度,预计12月上旬将正式启动运行广西行政机关公务员考核管理系统,并计划组织开展厅机关干部网上平时考核有关培训和宣贯工作。为建立健全干部考核体系,让广大干部职工参与评价干部,结合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2月份,组织开展了“2013年厅机关正处级领导干部‘金色6分钟’暨述职述廉述德演讲活动”,厅机关干部职工对参加述职述廉述德的干部,结合其平时表现和演讲情况,给予打分,评分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之一。

厅属单位班子建设考核监督管理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考评暂行规定》(桂办发〔2008〕47号)和《关于做好2013年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桂建党〔2014〕2号)要求,开展厅属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3

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以工作。

干部定期报告个人事项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汇总综合及抽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14〕52号)精神,认真做好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耐心解读有关政策要求和填表说明,深化干部对报告有关事项制度的认识,要求每位处级干部按时、如实填报个人事项,对一些领导干部在填报时对报告内容理解不到位,没有完全按照填写说明填报,存在疏报、漏报的,及时要求填补完整。目前,全厅146名处级以上领导个人信息已全部录入,并已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 为加强对干部出国(境)的管理监督,厅人教处转发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转发的《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抓好干部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的管理工作。在因公出国(境)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2014年度因公出访总量实行“零增长”,甚至压缩,严格控制组团数量和出境人数,对符合相关规定、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组团和个人,在审批程序、经费审核上从严把关,并按要求对出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公示。在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方面,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国家和出国(境)证件实行统一管理、造册登记。对个人因私出国(境)的申报,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今年以来共办理了4名厅级干部、6名处级干部的因公出国(境)培训手续。办理了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50多人次的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并及时对处级干部的出入境报备进行更新。

谈心谈话制度 为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人事教育处正在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的意见》,把任职前谈话、定期谈话作为长效机制,提醒、告诫领导干部洁身自好、廉洁从政。通过面对面的谈心谈

话,了解掌握领导干部的思想动态、工作需求等个人信息,及时提供帮助和引导,有助于领导干部健康成长,同时也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对单位的归属感和信任度。

干部自律 按要求,如期完成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配偶移居国外情况的摸底调查,组织开展了全厅干部职工清理违规多占住房和党员干部私搭乱建等相关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严肃党风党纪,规范了党员干部个人行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52号),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兼职社会团体职务的清理规范工作。

【干部结构配置优化】 针对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专业人才学历偏低、年龄结构不科学的现状,2014年逐步开拓选人用人渠道,想方设法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首先,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号召,定向挑选了3名国内知名高校选调生(其中博士研究生2名、硕士研究生1名)。注重加强对其培养,指定专门负责人传帮带,并从工作和生活对他们关心照顾,使他们更快地融入单位环境,较好地投入工作中。其次,多方位多渠道为搭建合理的专业人才机构物色和寻找紧缺专业人才。2014年,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提拔了1名干部担任副厅长级非领导职务,推荐1名副厅级领导干部到梧州市任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地市住建部门选调了2名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专家、企业专业人才到厅内业务处室任职;从基层选调了3名优秀乡镇和县区的干部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任职;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系,安排4名基层优秀选调生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跟班学习,并将其中表现突出的2名选调生吸收到厅内工作。再次,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继续抓好农村指导员和第一村支书工作,1名博士处级干部继续担任驻天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队队长并挂任副

县长,另有2名干部挂任天峨县六排镇都隆村和云榜村党支部第一书记。

【职能转变方案制订】 2014年5月中旬,及时将自治区编制办《关于报送部门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桂编办发〔2014〕64号)转发厅机关各处室,要求各处室提出简政放权、职能转变等具体措施和规划,请城建处等相关处室针对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给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2015年职能转变工作任务“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的管理,出台一系列产业引导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措施。根据各处室意见,整理草拟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转变方案(初稿)》。草拟方案过程中,除了与自治区编制办电话沟通外,还亲自前往自治区编制办进一步沟通制订职能转变方案的方式、方法和要点,并与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和取经,及时召开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会议,督促各处室认真梳理本部门现有行政职权,列出2014—2017年职能转变计划,提出应保留的行政权力和拟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说明具体取消、下放的时间。经人事教育处汇总后,初步梳理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职责529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2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32项,行政处罚27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6项,行政强制1项,其他行政权力(含检查、监管、认可、认定等)178项。拟保留234项,下放289项,取消6项,取消和下放比例为56%。经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拟定了职能转变方案和职能转变方案起草说明于2014年8月份上报自治区编办审定。10月,自治区编制办转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转变方案》后,人事教育处及时召集各处室开会传达了有关精神,征求各处室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能转变方案》的意见建议,督促各处室对本部门的行政职权进行再梳理,进一步明确保留和下放的事项,编制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并提出具体实施步

骤和办法。

【绩效考评工作】 2014年,厅人教处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工作重点,科学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度重点工作职能指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指标以及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下半年稳增长等各项指标,坚持把绩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把绩效考评指标职责和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坚持“工作月报”机制,每月厅务会上汇报各处室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处室重视绩效工作,确保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绩效目标任务能够按各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印发《2014年绩效文件汇编》,便于各处室了解和掌握绩效政策,推动绩效工作的开展;为客观、准确、科学地指导和管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绩效,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绩效考评管理实施办法》,已征求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的意见。

落实专人负责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绩效日常工作,主动与自治区绩效办保持联系,及时了解自治区绩效工作动态,积极争取了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绩效加分,协调完成了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绩效指标的调整,确保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项指标都能够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教育培训与职称评审

【行业培训及考试业务】 加强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类(执)业资格人员培训、考试、注册及做好考试的评卷及考试成绩公布工作,根据计划和需要与有关处室、培训机构举办各类相关业务培训班,截至2014年11月,共培训96486人次,其中,培训专业技术岗

位44867人次,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51111人次。组织开展全区关键岗位资格考试,参加考试考生28056人,同比增长6.1%;举办2期全区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生人数达39954人;组织开展全国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共有43449人参加考试,其中二级建造师考试人数达到45323人,同比增长6.61%,考试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完成广西2014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1126名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完成二级建造师作图题评卷工作;组织实施广西考区全国房地产登记管理人员资格考试;完成2014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指导编写关键岗位考试共9个岗位11本习题集。指导开展全区关键岗位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共有49106人参加考试。其中,2014年6月举行的关键岗位统一考试单次考试人数达到27966人,同比增长6.1%;首次将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行全区统考,第一期考生人数达21140人。组织开展二级建造师等全国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全区共有45323人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考试人数再创历史新高。

【农民工的培训与鉴定】 充分依托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开展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将“学校”落户“工地”,让知识、技能走近农民工,在全区全面推广可视化技术交底工作,改变以往枯燥乏味的培训模式,提高了培训效果。截至10月31日,开展各类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能、法律、卫生防疫等知识培训,培训人数53609人,开展鉴定考核13000多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近12295人,其中高级工663人,中级工6049人,初级工5583人,完成年度鉴定计划81.25%,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的保障。

2013年以来,厅人事教育处以“建筑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研究课题,提出了“政府主导、企业

主办、工地建校、社会参与”的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管理模式，课题研究成果“建筑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荣获一等奖。在研究课题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建人〔2014〕9号）。

依托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选拔108名优秀选手、助手参加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共同举办的2014广西建筑职业技能竞赛，经过选手的激烈角逐，产生了6名获奖者，分别获得“广西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其中前3名获得晋升技师职业资格，第4至6名选手获得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同时第1名现已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同时，从全区大赛获奖选手中选拔了两名优秀选手，代表广西参加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镶贴工比赛，分

获二等奖、三等奖，并被授予“全国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在钦州、桂平市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治艾滋病入基层系列宣教活动，共组织1000多名农民工参加活动，通过文艺演出、发放防艾宣传册及防艾知识的互动问答等各环节，农民工的防艾意识、节能环保意识、道德水平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起到了较好的宣教效果。

【职称评审】 2014年，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数为历年最多，共434人，经过紧张筹备，已于10月中旬顺利召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专家审议会议和评委会，于11月中旬完成中级系列职称专家审议会议和评委会。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